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01-03)	
议案数目	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部分股东调整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03-05)	
议案数目	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04-29)	
1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审议《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瑞杰科技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04-30)	
1	审议《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的议案
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08-15)	
1	审议《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10-30)	
1	审议《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的议案》
7、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12-07)	
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	发行数量
6	限售期
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	上市地点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10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1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	审议《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相关公告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对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对公司合法合规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9年度监事会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全部会议，认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领导班子忠诚勤勉，经过一年的努力，公司基本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

（二）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均基于真实交易产生。

（四）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通过与公司各部门沟通与现场检查，认真核查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六）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内容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认为：本次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完备，本次事项的实施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计划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04月20日